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商品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b)透過實惠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科技開發項目；及(d)其他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3至94頁。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77,517,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266,8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2,563,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購貨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	33%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列主要供應商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陳友正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邱堅煒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

陳克先

梁家駒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陳友正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及87(2)條，羅家健先生及黃作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董事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如下:

1. 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A. 本公司

普通股

姓名	個人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個人	家庭		
關百豪	—	—	—	156,952,376*	51.38
羅炳華	5,096,200	—	—	—	1.67
陳友正	70,500	200,200	—	—	0.09
郭愛娟	2,700,000	—	—	—	0.88
羅家健	125,000	—	—	—	0.04
李淵爵	2,501,875	—	—	—	0.82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a) 時富金融之普通股

姓名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50,463,239*	50.08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實惠之普通股

姓名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1,419,432,297*	68.35

* 該等股份由CIG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董事會報告

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附註1)	年內授出 (附註4及7)	年內失效 (附註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4/10/1999	40,000,000	-	-	(4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9)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9)	
羅炳華	4/10/1999	40,000,000	-	-	(4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陳友正	6/11/2000	5,000,000	(4,750,000)	-	-	250,000	16/5/2001 - 15/5/2003	5.40	(3)及(8)	
	31/8/2001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1/3/2002 - 28/2/2004	2.60	(3)及(8)	
	2/5/2002	-	-	1,500,000	-	1,5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8)	
郭愛娟	4/10/1999	5,750,000	-	-	(5,75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	
	6/11/2000	15,000,000	(14,250,000)	-	-	750,000	16/5/2001 - 15/5/2003	5.40	(3)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羅家健	4/10/1999	3,000,000	-	-	(3,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	
	1/6/2000	10,000,000	(9,500,000)	-	(500,000)	-	1/12/2000 - 30/11/2002	7.00	(3)	
	6/11/2000	10,000,000	(9,500,000)	-	-	500,000	16/5/2001 - 15/5/2003	5.40	(3)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李淵爵	4/10/1999	20,000,000	-	-	(2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2/5/2002	-	-	3,000,000	-	3,000,000	2/5/2002 - 30/4/2003	1.32		
邱堅煒	4/10/1999	20,000,000	-	-	(20,000,000)	-	8/4/2000 - 7/4/2002	0.59	(8)	
黃作仁	2/5/2002	-	-	200,000	-	200,000	1/11/2002 - 31/10/2003	1.32	(3)	
陳克先	2/5/2002	-	-	200,000	-	200,000	1/11/2002 - 31/10/2003	1.32	(3)	
梁家駒	2/5/2002	-	-	200,000	-	200,000	1/11/2002 - 31/10/2003	1.32	(3)	
		198,750,000	(66,500,000)	17,100,000	(129,250,000)	20,1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2港元。
- (5)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6)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7)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368,88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納之假設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一節。
- (8) 年內邱堅煒先生辭任及陳友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9)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B. 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時富金融普通股之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羅家健	26/3/2001	25,000,000	(23,750,000)	1,250,000	1/10/2001 – 30/9/2004	2.20
羅炳華	26/3/2001	20,000,000	(19,000,000)	1,000,000	1/10/2001 – 30/9/2004	2.20
		45,000,000	(42,750,000)	2,250,000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已獲調整。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C. 認購實惠股份之權利

根據實惠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實惠普通股之購股權。實惠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實惠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1及4)	年內失效 (附註2)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2/6/2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3/6/2000 - 12/6/2002	0.32	(6)
	17/1/2002	-	20,000,000	-	20,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6)
羅炳華	12/6/2001	7,200,000	-	-	7,200,000	16/6/2001 - 15/6/2003	0.21	
	17/1/2002	-	13,000,000	-	13,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郭愛娟	17/1/2002	-	20,000,000	-	20,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李淵爵	12/6/2001	14,400,000	-	-	14,400,000	16/6/2001 - 15/6/2003	0.21	
	17/1/2002	-	6,000,000	-	6,000,000	1/2/2002 - 31/1/2004	0.21	
邱堅焯	12/6/2001	7,200,000	-	(7,200,000)	-	16/6/2001 - 15/6/2003	0.21	(5)
	17/1/2002	-	13,000,000	(13,000,000)	-	1/2/2002 - 31/1/2004	0.21	(5)
		46,800,000	72,000,000	(38,200,000)	80,6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07港元。
-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4) 實惠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152,1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0.061%：

董事會報告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2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625%。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5) 年內邱堅煒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6)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安排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A)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授出合共22,1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491,84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i) 預期波幅為1.1%；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董事會報告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2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1.625%。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而並無對預計撤銷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支出。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及實惠亦已分別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及實惠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37(C)。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附註）	156,952,376	51.38
Jeffnet Inc（附註）	156,952,376	51.38
Cash Guardian	156,952,376	51.38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Jeffnet Inc（「Jeffnet」）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C)。董事認為進行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博士及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